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侵訴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建榮

選任辯護人 葉兆中 律師

陳彥佐 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61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甲○○與代號AW000-H113477成年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係同事關係，渠等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晚間，在臺中市○○區○○路○段0號「臺中國際展覽館」內，參加公司春酒餐會，至同日22時許，A女因不勝酒力陷入酒醉狀態，趴在桌上休息。甲○○見A女已酒醉不知抗拒，竟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將右手伸入A女衣物內，再撫摸A女胸部、背部、臀部及下腹部，以此方式對A女為猥褻行為1次得逞。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甲○○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錄影光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及翻拍照片。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

01 四、審酌被告乘告訴人因飲酒而意識模糊、不能抗拒之際，不知
02 自重，僅為滿足一己私慾，而萌生色心，對告訴人為前述之
03 猥褻行為，而相當程度侵害告訴人A女之性自主權，致使告
04 訴人因此身心受創，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5 且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10萬元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完畢，有
06 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為憑，顯見被告犯後業已盡力
07 彌補其犯罪所生損害；復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對於
08 法益所生危害等情，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9 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2 紀錄表在卷可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
13 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給付完畢，已如前述，本院因認
14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其所受之
15 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6 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並強化其法治之觀念，使其於緩
17 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預防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
18 規定，命被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同時依刑法第93條
19 第1項第2款規定，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盧重逸

- 01 附錄論罪之法條：
- 02 刑法第225條第2項
- 03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 04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 05 刑。